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61 號

請 求 人 金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黃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股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3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金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①未開庭訊問請求人，②偵辦逾 1 年 5 月，請求人仍未收受系爭案件之結案函文或不起訴處分書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誤，違法失職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無正當延遲案件之進行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因認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

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金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股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調取該署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案卷，綜審卷證資料，涵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再行起訴之要件，認無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屬就已結案之同一事實再行提告，始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，將系爭案件簽結，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結案函文之說明欄，是該等偵查作為、簽結結果，為檢察官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作為或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2、關於請求人上揭②主張，經函詢臺北地檢署，覆稱：系爭案件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簽結，奉核後於 113 年 9 月 5 日掛結，後由書記官依受評鑑檢察官簽呈主旨函覆告訴人，惟承辦書記官因工作排程，一時疏漏未製作函覆公文，已由該署單位主管口頭促請注意等節，有臺北地檢署 115 年 1 月 30 日北檢力射 115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送之結案簽呈及通知函文影本，以及同年 3 月 16 日北檢力射 115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在卷可稽。是

請求人於 113 年 7 月 4 日遞狀告訴，受評鑑檢察官於次月結案，顯無逾期偵辦或逾三月未進行等案件延遲情事，難謂受評鑑檢察官有違法失職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延遲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違反法官法行為。

- 3、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，業已依據法令，遵循職務規定，為適當之處置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偵查職權行使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作為不符合請求人之預期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